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查詢資料範圍：

- (一) 證券帳戶明細。
- (二) 信用交易帳戶明細。
- (三) 證券交易資料，包含買賣成交紀錄及買賣委託紀錄。

三、查詢方式：

(一)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1）。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單獨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 (1)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
 - (2)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二) 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1）。
 - (2) 委託授權書（附件6）。
 - (3) 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單獨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 (1)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
 -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監護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
 - (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
 - (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
 - (2) 委託授權書（附件6）。
 - (3) 華僑或外國人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應檢具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8）。
 - (2)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三) 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 1、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證券商委請辦理通訊申請。
- 2、證券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身分與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
- 3、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檢具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
- 4、證券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 (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 I.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1）。
 - 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未成年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單獨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核驗後返還本正)。
 - I.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
 - II.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
 - I.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
 - II.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4)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 I. 申請書（附件1）。
 - 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應檢具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
 - I.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8）。
 - II.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5. 申請人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

(四) 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若曾更名，自然人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紀錄之戶口名簿，法人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供核驗。

四、網際網路申請：

(一) 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12)。

(二) 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五、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 1 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
-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1 年未滿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 100 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 10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 100 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 15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 4、列印查詢結果報表 10 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 5 元。

(二) 申請人經由本公司「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

-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 1 年內交易資料者，免費。
-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1 年未滿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 10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 15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三) 以通訊方式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如需付費，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1030912922，發票將另行寄送。

六、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若曾更名，應另檢附載明變更紀錄之戶口名簿。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 1 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 1 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 10 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 5 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赴本公司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 通訊申請：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 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親簽)

受託人：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章。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由配偶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

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p>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本同意書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間：本公司回復您配偶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同意書資料。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 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p>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p>
<p>地址</p>	
<p>聯絡電話</p>	

立同意書人：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代理未成年人_____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若曾更名，應另檢附載明變更紀錄之戶口名簿。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1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申請人 (未成年人)	(請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附件3〕，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附件3〕，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若曾更名，應另檢附載明變更紀錄之戶口名簿。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1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申請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託授權書
(成年人適用)

本人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託授權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適用)

本人_____、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未成年
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 路 縣 里 街 號之 段 樓 巷 弄		
聯絡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法人機構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機構名稱)授權_____君，代理本機構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若曾更名，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1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機構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0px;"></div> (公司章及負
被授權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證明書
(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受託證券商	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簽名或蓋章：

1. 蒐集之目的：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
2. 個人資料之類別：主管姓名職稱、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經辦人員：

(請親簽)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明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號之樓	村 鄰
聯絡電話	路 街 段 巷 弄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簽名或蓋章：

1. 蒐集之目的：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
2. 個人資料之類別：主管姓名職稱、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經辦人員：

(請親簽)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明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代理_____ (機構名稱) 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代理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號之樓	村 里
聯絡電話	路 街 段 巷 弄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簽名或蓋章：

1. 蒐集之目的：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
2. 個人資料之類別：主管姓名職稱、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親簽)

附件12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別、身分證字號、姓名、生日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未使用本系統滿3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 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同意

不同意